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复核〔2023〕23 号

纪律处分复核决定书

申请人：上海执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执古）

申请人不服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3〕195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出纪律处分复核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复核，现已复核终结。

一、纪律处分情况

2023 年 4 月 7 日，协会向申请人下达《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3〕134 号），申请人提出申辩意见。经审理，《决定书》认定申请人存在未向投资者披露关联交易的违规事实，2019 年 10 月、2021 年 1 月、2021 年 5 月，申请人在管产品执古稳健增利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

简称“增利 1 号”）、执古稳健增利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增利 6 号”）、执古稳健增利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增利 10 号”）分别投资于关联方上海映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映雪）的相应产品。根据相应基金合同约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 5 个工作日内及时向投资者披露，但上述产品仅在 2019 年至 2021 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了投资产品的产品编码，未就关联交易进行明确、充分地披露。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四条及《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信披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一项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信息披露文件、申请人的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申辩意见

申请人向协会提交了复核申请书，请求免除对其作出的纪律处分，具体申辩理由如下：

第一，关于未向投资者披露关联交易的违规行为。申请人主张，首先，案涉三笔交易可以作为关联交易的除外情形。本案中，申请人并不是买卖关联方上海映雪所持有的证券，而是申购上海映雪所管理的产品，而上述产品均由独立第三方所托管，净值也由独立的托管机构审核确定，任何投资者申购都是按照相同的净值进行，交易双方对该价格没有任何影响力，现行《私募基金信披办法》对重大关联交易未进行明确界定，参考实践中 FOF 基金的运作及监管模式，《上海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18 条关于审议和披露的关联交易方式的规定，本案所涉三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可能，无关联交易之实，因此对其免于按照关联交易进行监管在法理上是成立的。其次，申请人实质上履行了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申请人在前述交易发生前后如实向投资人履行了信披和告知义务，并已得到投资人书面确认，尽管在信息披露方式、披露记录的保存方面意识有所淡化，但不构成未及时、如实披露重大关联交易的违规行为。最后，案涉交易所涉及的八名投资人未就前述交易对申请人提出任何举报或投诉，并已出具《说明函》明确申请人不存在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二，申请人在接到协会和上海证监局相关监管通知后积极配合调查，并主动整改，特别是针对前述关联交易披露不够详尽的问题已在 2022 年第三季度在管产品报告中进行明确、充分的披露，整改效果良好。

对于前述申辩理由，申请人在前期纪律处分申辩阶段已提出并充分阐述。

三、复核意见

协会组成复核小组，对相关事实和申辩材料进行复核，有关复核意见如下：

第一，《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如实向投资者披露基金投资、资产负债、投资收益分配、基金承担的费用和业绩报酬、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以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大信息，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

息。”《私募基金信披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发生以下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十一）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首先，根据前期核查材料，上海映雪持有申请人20%的股权，为其第三大股东，申请人管理的增利1号、增利6号、增利10号分别于2019年10月、2021年1月、2021年5月投向上海映雪相应产品，投资金额分别为190万元、450万元、890万元，各占相应产品募集规模的95%、26%、99%，且前述三只基金的基金合同第十九章均约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在私募基金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5个工作日内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经查前述基金产品2019至2021年报，申请人仅在期末投资组合情况中披露了上海映雪产品编码，未就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特别披露。其次，协会现行自律规则中并未就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列举豁免情形，前述三只基金的基金合同中也未就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豁免作出特别约定，故申请人应当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申请人未按照自律规则及合同约定，在规定时间通过规定的方式披露关联交易相关信息违反了《私募基金信披办法》中对于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合规性要求中的程序性要求，侵犯了投资者在规定时点获取确定性信息的权利。投资者未进行任何诉讼、举报与本案中对违规事实的认定无关。因此，申请人主张案涉三笔交易可以作为关联交易的除外情形以及其已实质性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申辩意见不能成立。

第二，关于申请人主张其已积极配合调查并主动整改的申辩意见，申请人在前期纪律处分申辩阶段曾提出，对此情

形协会在前期纪律处分作出时已充分考虑。

综上，协会对申请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决定书》综合考虑申请人的违规行为、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对申请人采取警告的纪律处分，事实清楚，裁量适度，依据充分，程序正当。

四、复核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复核情况，根据《纪律处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协会决定：维持《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3〕195号）对申请人作出的纪律处分。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3年12月6日

